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YOOZOO 游族网络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31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92号）,游族网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10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有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20%;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4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及视同现金分红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56,960.54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75,096.24万元的75.85%,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11.69	65,589.05	58,787.99
现金分红(含税)(注)	44,276.88	6,654.45	6,029.2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3.88%	10.15%	10.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6,960.5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5,096.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5.85%		

注:2018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442,768,82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第一章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视同已以回购股份方式进行2018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为442,768,824.60元。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6-2018年各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0,614.91万元、219,884.00万元和314,141.24万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本次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后,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本次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可转债相关发行条款,还取决于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等多种因素。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价格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四）可转债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将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若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五）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本次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10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八）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

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九）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ozoo Interactive CO., LTD.
注册资本:88,846.7873万元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1995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3367 1551
传真:021-3367 6512
邮政编码:200233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69108K
公司电子信箱:ir@yoozoo.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该等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5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9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游族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943元面值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144,776.41	65,332.00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6,179.38	15,16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合计		245,455.79	115,000.00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游族信息实施。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公司"或"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游族转债"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9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9月23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5,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34,5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6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游族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74"。

3、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500,000张,按面值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943元面值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174",配售简称为"游族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9月23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88,467,87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499,43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174",申购简称为"游族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次发行的游族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游族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8、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游族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游族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公告仅对发行游族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游族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游族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游族网络、公司	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游族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游族网络A股股票的1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1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9年9月20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19年9月23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5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9月23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9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6）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

（7）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9月23日（T日）。

6、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9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游族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游族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943元面值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88,467,87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499,43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174",配售简称为"游族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174",申购简称为"游族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8、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游族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游族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5,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34,5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4、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7、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9年9月19日 周四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9月20日 周五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19年9月23日 周一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T+1日	2019年9月24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日	2019年9月25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9月26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9月27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游族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943元面值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88,467,87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499,43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9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19年9月23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174",配售简称为"游族配债"。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认购1张"游族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3）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游族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原股东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7）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游族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19年9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申购及配售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申购结束后,深交所交易系统根据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游族转债张数,确定方法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游族转债。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游族转债。

6、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072174",申购简称为"游族发债"。

（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9年9月23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发售程序

（1）确定有效申购

2019年9月23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9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配售数量。2019年9月24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年9月25日（T+2日）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19年9月25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游族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游族转债。

9、缴款程序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9月2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9月27日（T+4日）刊登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5,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34,5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9年9月20日（T-1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12
联系人:许彬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10-59013871、010-59013826（发行中心专用电话）
传真:010-59013751、010-590138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已由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6: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万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议案的授权,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94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6: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远程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议案的授权,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94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游族网络"）公开发行1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60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游族网络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9月20日（周五）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